

证券代码：872791

证券简称：蓝海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条为维护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事项，除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贷款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第四十六条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贷款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前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前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原则计算。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

东。	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三）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

（五）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三）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删除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删除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其他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表决方式、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还应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表决方式、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还应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七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条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其代表，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
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在一年内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在一年内项目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

等) 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包括 30%) 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贷款等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 前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三) 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在一年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 (四) 审议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以外的担保行为; (五)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上不满 10% 的关联交易。 超过本条规定数额的投资、融资方案, 应报	等) 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包括 30%) 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公司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委托经营或受托经营等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贷款等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不满 30% 的; 前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原则计算。 上述同一关联方, 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
--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上述本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并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决定合同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单项合同项目投资； （六）决定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的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3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3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章程修订是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

三、备查文件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蓝海生物蛋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